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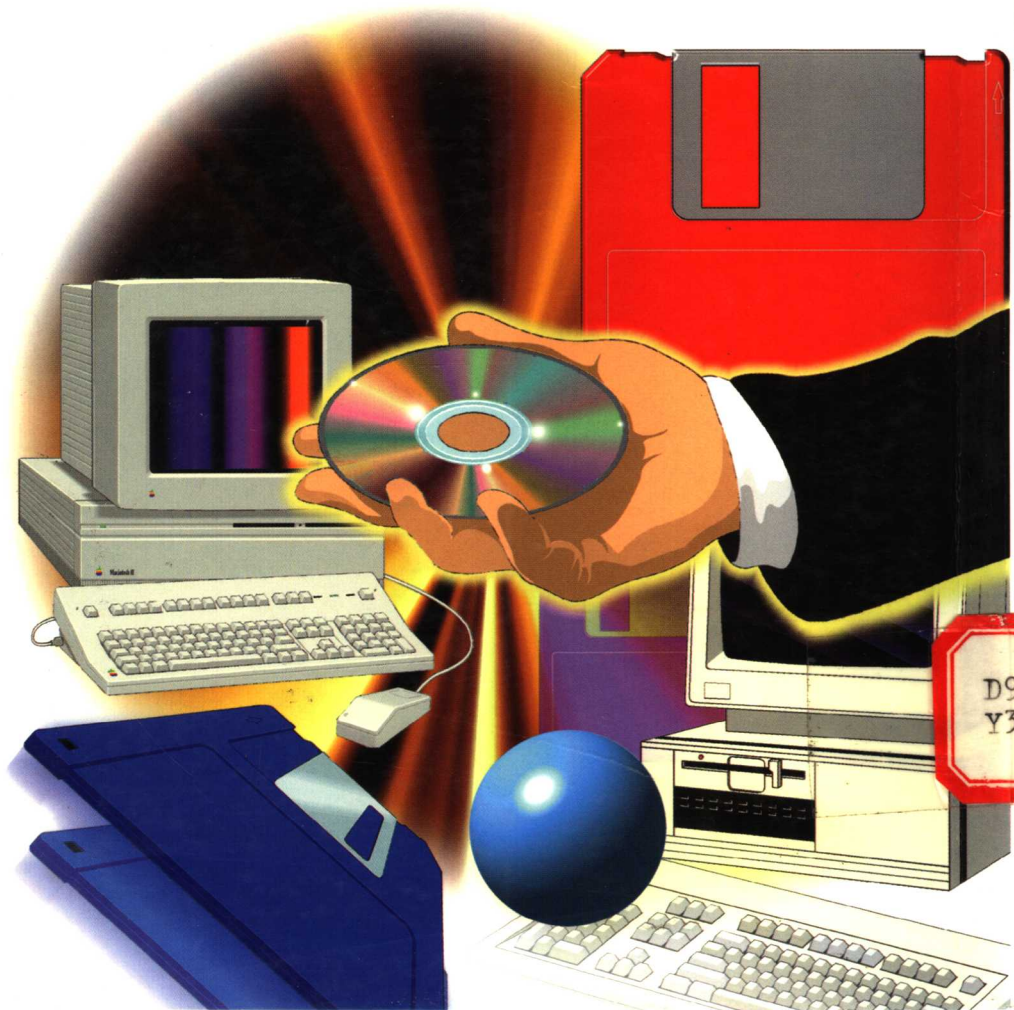
國 民 法 律 知 識 叢 書 43

資訊法律

著作權法與消費者保護法

葉茂林◎著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法律博士候選人
英國倫敦大學訪問學者
第三波電腦雜誌「資訊人法律」專欄作家



國 民 法 律 知 識 叢 書 43

資訊法律

著作權法與消費者保護法 葉茂林◎著

資訊法律：著作權法與消費者保護法 / 葉茂林
著 -- 初版 -- 臺北市：書泉，1996[民85
]

面；公分 --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43
)

ISBN 957-648-491-X(平裝)

1. 著作權 2. 消費者保護

588.34

85004307

國民法律知識

④3

資訊法律

——著作權法與消費者保護法

版次 / 一九九六年五月初版一刷 定價 / 二二〇元

作者——葉茂林

責任編輯——蔡麗鳳

助理編輯——顏崎

校對人員——施榮華 陳雅惠

發行人——楊榮川

發行所——書泉出版社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三三九號四樓

局版臺業字第一八四八號

電話——(〇二) 七〇五五〇六六

傳真——(〇二) 七〇六六一〇〇

劃撥——〇一三〇三八五一三

排版所——五南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製版所——和鑫照相製版有限公司

印刷所——利康印製有限公司

裝訂所——信成裝訂所

●如有缺頁倒裝請退回換新

謹將本書獻給——

恩師 故章校長孝慈先生

先外祖母 許卓香太夫人

家父 葉和登先生

家母 許錦美女士



恩

師 故章校長孝慈先生於筆者在校期間，對筆者的學習及生活經常垂詢鼓勵，並且於百忙之中撰函推薦筆者赴事務所實習及出國留學；而筆者赴笈海外數年期間，除數次接到 恩師的來信鼓勵之外，並在每次返國期間，都得其接見共敘家常。斯情斯景，實令筆者永生難忘。

前年八月中旬返美前夕，曾和 校長傾談一個多小時，其中除了提及學業及感情等家常話題之外，校長並且提及對未來校務的規劃及其展望；臨別前，筆者商請 校長為合著之「營業秘密保護戰術」一書作序，校長亦慨然應允。未料言猶在耳，十月下旬即在美國「世界日報」上驚聞 恩師昏迷北京的消息……。

本書付梓前夕，突自電視新聞中得知 恩師於一月二十四日凌晨病逝於台北榮總之惡耗。師恩浩瀚，如今已無回報之機會矣……。筆者除將本書所得部分版酬捐作將來成立之章孝慈博士紀念基金（或獎學金），並對書泉出版社 楊發行人榮川先生將本書銷售所得之部分款項捐作相對基金之義舉，表達由衷之謝意。

HWT28p4

自序

最近幾年來，由於面對來自美國政府的三〇一條款報復威脅，再加上解嚴之後一般民眾的權利意識高漲，使得各大報紙、雜誌上經常充斥著如「電腦公司控告離職員工洩漏營業秘密」、「外國電腦公司來台收取權利金」……等各類新聞。對於大部分理工科背景出身的資訊界人士而言，由於國內大學教育的專業訓練分類過細，再加上我國教育長久以來忽略法律知識的灌輸，因而使其一旦接觸到形形色色的智慧財產權問題時，多僅憑其一知半解的法律常識加以處理，或甚至以為無關緊要而加以漠視。雖然在大部分情形下，因為面對的對手、雇主或員工亦為不懂法律的理工人才，而能相安無事；但是長久以往，一旦遭遇利害衝突之情形（如員工離職自行創業、合作夥伴變為競爭對手……等），而事先又不懂得運用法律或契約規定保障自己的權益時，不但可能使得自己喪失某些財產上的權益，甚至可能必須負擔民事賠償責任或相關刑事責任！

就智慧財產權的相關知識，雖然國內出版的相關書籍或論文在質、量上均頗為可觀；不過，由於作者多為接受法律教育出身，因此在用字遣詞上常常沿用傳統的法律專

理，並對照國內的相關法規及判決，以「Q & A」的方式陸續發表了二十餘篇文章於該刊為筆者所開設的「你與法律」和「資訊人法律」專欄之中，並且獲得資訊界人士不錯的反應。

不過，由於專欄的寫作方式天馬行空，在構架上不免顯得雜亂；為了使得資訊界能夠明瞭智財權的基本架構和概念，筆者乃將發表在「第三波」及「Power Media」等雜誌上的文章及多場演講教材加以增刪整理而成本書。

本書共分為著作權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二個主題。在每個主題之下，先有該主題的基礎理論及相關規定介紹，再以「Q & A」的方式較深入地探討一些資訊界常見的法律問題及焦點話題。另由於資訊界對於著作權相關契約的簽訂技巧需求甚殷，筆者特別在「著作權Q & A」之後，附上兩篇簽約技巧的文章，以供業界參考。

本書之出版，最大的幕後功臣當然是家父 葉和登先生及家母 葉許錦美女士。如果沒有家父、家母自小的辛苦栽培以及在精神和財力上的支持，筆者絕無出國進修數載的可能。

筆者就讀東吳大學法律系期間，蒙 成永裕教授、劉宗榮教授、廖正豪教授、李鴻禧教授、顏慶章教授、林世宗教授、鄧衍森教授、傅崑成教授及范建得教授等母校師長

論寫作架構，而經常出現一些艱澀難懂的專有名詞或文言文，使得許多原本有心學習智慧財產權知識的科技界人士，在閱讀此類論文或書籍時往往因挫折感太大而打了退堂鼓。此外，由於電腦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連帶地使得智慧財產權的理論也隨之修正或變動。從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各國開始將電腦程式列入著作權法之中加以保護以來的短短十幾年間，國內和國外的相關判決的數目也以驚人的速度累積；而且，往往法院在數年前裁判中所採取的理論依據，在不久後也被法院自己加以推翻。由於前述的原因和現象，筆者在每次應邀演講或出席座談會時，常常開玩笑地將某些已出版數年、未經修訂的智慧財產權書籍，比喻成八〇年代初期的電腦語言程式一般，只能當作書架上的紀念品，而不太具有實用、參考的價值。

筆者在過去幾年來，基於研究和工作的需要，而有機會常向資訊界的許多先進請益；在交談之中，筆者深深感受到資訊界主管對於智財權知識的強烈需求，以及許多資訊界人士對於自身權益如何維護的困惑。有鑒於此，筆者一直希望能發表及出版一些淺顯易懂、內容較為生活化的智財權文章及書籍，來作為資訊界對智財權知識的入門導讀。在兩年多前，承蒙「第三波」雜誌前主編李立美小姐的邀約及現任主編蕭淑雯小姐、林慧玲小姐的支持，筆者乃將留美期間所學的智慧財產權最新理論及案例加以整

的悉心指導，始得一窺法學之堂奧，並立定出國進修之志向。而智財權界及管理學界先進蕭雄淋律師、蔡明誠教授、陳家駿律師、馮震宇教授、劉尚志教授、尤克強教授、Mark Lemley 教授、Michael Sturley 教授及資策會法律組諸位學姐的不吝指教，則促使筆者在智財權研究的腳步上更加踏實。此外，如無全國工業總會李旦律師及台北市電腦公會蘇宏文律師這兩年來的鞭策鼓勵和共同研究，及書泉出版社王翠華經理、蔡麗鳳編輯的鼎力協助，本書之出版必定遙遙無期。

本書既為智財權的導讀書籍，必不能完全涵蓋著作權法及消保法的所有法規規定及爭議問題；讀者若對各別主題產生興趣，可再購買相關的專題書籍閱讀參考。本書內容均為筆者個人意見，而與他人無涉。另本書倉促付梓，若干見解必有不盡周延之處，尚祈先進賢達不吝指正。

葉茂林 序於

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

法律系智慧財產權研究室

民國八十五年二月



葉茂林

◎學歷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法學碩士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法律博士候選人
美國德州大學一九九五年度德州學者

◎經歷

萬國企業管理顧問公司顧問
交通大學科學管理研究所講座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智慧財產權」講座
逢甲大學「多媒體法律問題」講座
中國多媒體協會「多媒體法律問題」講座
資訊工業策進會多媒體專案法律研究員

◎現任

英國倫敦大學訪問學者
第三波電腦雜誌編輯顧問
第三波電腦雜誌「資訊人法律」專欄作家

目錄

Part I.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概論 2

著作權法 Q & A 31

Q 1：「著作權」和「專利權」有何不同？ 31

Q 2：色情錄影帶有無著作權？ 33

Q 3：受僱人或外聘人員的創作，其著作權歸屬於誰？ 36

Q 4：受僱人利用公司設備撰寫程式，著作權歸屬於誰？ 38

Q 5：何謂「公開發表權」？ 43

Q 6：何謂「姓名表示權」？ 45

Q 7：何謂「同一性保持權」？ 47

Q 8：「著作人格權」能永續存在嗎？49

Q 9：「著作人格權」可拋棄嗎？51

Q 10：違約拷貝「套裝軟體」在美國違不違法？57

Q 11：違約拷貝「套裝軟體」在我國是否違法？60

Q 12：依美國法律的規定，授權人可否以「授權契約書」作為「免罪金牌」？64

Q 13：依我國法律規定，套裝軟體內的「免責條款」到底有沒有效？68

Q 14：「概括授權」條款到底有沒有效？70

Q 15：如何善用「使用範圍限制條款」與「反授權條款」？76

Q 16：雜誌社是否擁有所刊載作品的著作權？78

Q 17：「影印報紙」是否侵犯著作權？82

Q 18：著作需向有關機關登記嗎？84

Q 19：以他人著作辦理著作權登記違不違法？86

Q 20：真品著作物「平行輸入」是否違法？88

Q 21：就「真品平行輸入」，我國新、舊法規定不同？92

Part 2.

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法概論 142

消費者保護法 Q & A 148

Q 1：郵購之消費者可否主張退貨還款？ 148

Q 2：刊載不實廣告的廠商及報社是否應負賠償責任？ 151

Q 3：「消保法」中規定的損害賠償有多少？ 155

Q 4：「不請自來」的商品，該如何處理？ 157

Q 22：「原創」還是「抄襲」？ 95

Q 23：「營業秘密」如何喪失其秘密性？ 99

Q 24：競業禁止期限多久才算合理？ 104

電腦軟體授權契約簽訂技巧 109

多媒體軟體程式開發契約簽訂技巧 121

Internet 專題 Internet 涉及的法律問題 132

Q 5：「繳款契約」有無陷阱？161

Q 6：非平等互惠的「維修契約」有效嗎？165

Q 7：電腦公司任意收費，消費者如何維護權益？168

Q 8：發生消費爭議，如何提起民事訴訟？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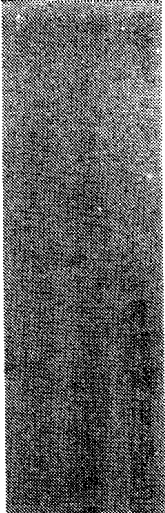
Q 9：何謂「團體訴訟」？173

Q 10：「團體訴訟」可否減免民事裁判費？176

附錄(一)：著作權法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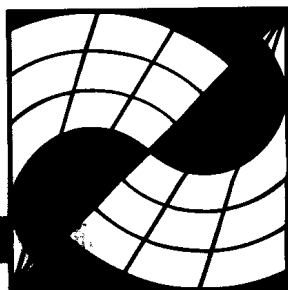
附錄(二)：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188

附錄(三)：消費者保護法 192



Part I.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概論

爲了介紹一些與資訊界相關的著作權概念，筆者曾經先後在雜誌專欄中以「Q & A」案例解析的方式，陸續介紹了一些著作權知識及著作授權策略。今年暑假返台時，曾有幾位資訊業者向筆者反應，雖然因爲讀了專欄上的「Q & A」，而概略地知道一些個別的著作權法條文規定，但是由於專欄文章的寫作較無連貫的次序，因此使讀者會有「見樹不見林」的感覺。這幾位先進因此建議筆者，以一篇較完整的文章，將整部著作權法中與資訊界特別相關，或較容易引起誤解的觀念，作一次通盤的介紹，使讀者在面對相關問題時，能夠有較清晰的概念。

基於上述反應，筆者特別花了一段較長的時間，完成了此篇「著作權法概論」，希望能使讀者們將來閱讀相關文章時，有「見樹又見林」的感覺。

總則、著作及著作人

爲明白揭示整部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著作權法第一條特別明定：「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爲其最主要的目的。不過，上述三者到底有沒有先後順序呢？

根據英、美等國的著作權理論，著作權法是希望透過提供著作人經濟利益的實質鼓勵，促使著作人更加努力創作，以達到提升國家文化發展的最終目的。換句話說，在前述著作權法的三個目的中，仍以「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爲立法的最主要目的。

根據著作權法第二條的規定，著作權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而內政部得設著作權局，來執行著作權登記、詢問及宣導等業務。不過，內政部目前並未設立著作權局，而是以「著作權委員會」執行前述的行政事務。而根據行政院所提的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將來準備將著作權的主管機關改爲經濟部，由經濟部成立智慧財產權局，以將其原本主管的商標、專利事項與著作權一併管理。

本法第三條則是對許多著作權法中使用的名詞加以定義。例如：所謂「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而「著作人」則指創作著作的人。由於本

條之各款定義關係到整部著作權法的解釋和適用問題，因此建議讀者應詳加參閱。

(一) 原創性

本法第五條將各種著作加以例示說明，而有「語文著作」等共十項著作。不過，這並不表示著作權法不保障沒有被列出來的其他著作。因為，根據條文規定，這十種著作只是因為歷史久遠或較為常見，而被例示出來罷了；如果真有其他新的著作出現，只要符合「具備原創性」的要求，也是受保護的著作。所謂「原創性」(Originality)，是指作者在創作過程中，「其精神作用須達到相當的程度，足以表現出作者的個性及獨特性，方可認為具有原創性」。如其精神作用的程度甚低，不足以讓人認識作者的個性，則無受著作權保護的必要（參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三年自字第二五〇號刑事判決之裁判要旨）。

由於「原創性」的要求甚低，因此大部分的創作都符合這個要求。而對於電腦界而言，一般的電腦軟體或電腦繪圖、文章，由於「特殊性」使然，也大多會被認為係具有原創性的著作。原創性的概念在平時用處不大，但在著作權侵害訴訟中，卻是很好的攻防武器。因為，在著作權侵害訴訟中，一般被告在承認其作品係「抄襲」或「引用」自原告之作品時，往往只會以其利用係屬「合理使用」作為抗辯，而忘了其實還可以主張「原告之作品並不具備原創性，而不受著作權保護」的抗辯。